

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专业教材

# 远洋运输业务

主编 陈秋妹

副主编 刘臣

主审 韩立新



**YUANYang YUNSHU YEWEU**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专业教材

# 远洋运输业务

主编 陈秋妹  
副主编 刘臣  
主审 韩立新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陈秋妹 200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远洋运输业务 / 陈秋妹主编 . —大连 :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8. 6

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专业教材

ISBN 978-7-5632-2185-1

I. 远… II. 陈… III. 远洋运输—运输业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55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8609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 1 号 邮政编码:116026 电话:0411-84728394 传真: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cbs@dmupress.com

大连力佳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85 mm × 260 mm 印张:8

字数:195 千 印数:1 ~ 2500 册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史洪源 版式设计:海 韵

封面设计:王 艳 责任校对:枫 叶

ISBN 978-7-5632-2185-1 定价:14.00 元

## 内容提要

本书是根据青岛远洋船员学院海洋船舶驾驶专业教学计划，按照“远洋运输业务”课程教学大纲编写的。

全书共分八章，内容包括：国际贸易基础知识、远洋运输船舶的营运方式、班轮运输业务、提单及其业务、集装箱运输业务、国际多式联运与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及船舶进出港手续、船舶运输成本控制等。

本书主要供海洋船舶驾驶专业高职高专学生使用，可作为船长适任证书考试的参考教材，也可作为在职船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和自学用书。

## 前　言

全国航海类高职高专院校，在海洋船舶驾驶专业均开设“远洋运输业务与海商法”课。青岛远洋船员学院的海洋船舶驾驶专业，作为全国高职高专专业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国家级教育精品建设专业、山东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率先将该课程分设为“远洋运输业务”、“海商法”两门课，并对“远洋运输业务”课的内容体系进行了改革。

本着突出海洋船舶驾驶专业的针对性、应用性的原则，本教材系统地介绍了远洋运输业中各环节的基本知识、工作程序及处理相关业务的习惯做法，以满足船舶驾驶人员在远洋运输生产实践中的实际需要。

本教材由青岛远洋船员学院陈秋妹担任主编，刘臣担任副主编，大连海事大学海商法博士生导师韩立新教授担任主审。具体编写分工为：刘臣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陈秋妹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韩非编写第七章、第八章。全书由陈秋妹统稿定稿。

本教材的编写与出版得到了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本教材错误与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5月于青岛

# 目 录

<b>第一章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b>	<b>(1)</b>
<b>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 .....</b>	<b>(1)</b>
一、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及作用 .....	(1)
二、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	(2)
三、适用于海运的四种常用贸易术语 .....	(3)
四、FOB、CFR 和 CIF 的异同 .....	(8)
五、FAS、FOB、CIF 和 CFR 的比较 .....	(8)
<b>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b>	<b>(8)</b>
一、汇付 .....	(9)
二、托收 .....	(9)
三、信用证 .....	(10)
<b>第二章 远洋运输船舶的营运方式 .....</b>	<b>(14)</b>
<b>第一节 班轮运输概述 .....</b>	<b>(14)</b>
一、班轮运输的概念 .....	(14)
二、班轮运输的形式 .....	(14)
三、经营班轮运输必须具备的条件 .....	(15)
四、班轮运输的特点 .....	(15)
五、班轮运输的优点 .....	(16)
<b>第二节 租船运输概述 .....</b>	<b>(16)</b>
一、租船运输的概念 .....	(16)
二、租船运输的特点 .....	(16)
三、租船运输的种类 .....	(17)
四、班轮运输与租船运输的比较 .....	(20)
<b>第三章 班轮运输业务 .....</b>	<b>(21)</b>
<b>第一节 班轮货运程序 .....</b>	<b>(21)</b>
一、揽货和订舱 .....	(21)
二、装船 .....	(22)
三、卸货 .....	(22)
四、交付货物 .....	(23)
<b>第二节 主要货运单证 .....</b>	<b>(24)</b>
一、装船单证 .....	(24)
二、卸货单证 .....	(33)
三、理货单证 .....	(36)
四、班轮运输的货运流程 .....	(37)

<b>第三节 班轮运价</b>	.....	(37)
一、运价和运费	.....	(37)
二、班轮运价	.....	(38)
三、班轮运价的特点	.....	(38)
四、班轮运价的有关概念	.....	(38)
五、班轮运价的种类	.....	(39)
六、班轮运费的构成	.....	(39)
七、班轮运费的计费标准	.....	(41)
八、杂货班轮运费的计算	.....	(41)
九、运费的支付方式	.....	(41)
<b>第四章 提单及其业务</b>	.....	(43)
第一节 提单的概念	.....	(43)
一、提单的概念	.....	(43)
二、提单的功能	.....	(43)
三、提单的证据效力	.....	(44)
第二节 提单的分类	.....	(45)
一、按货物是否已装船划分	.....	(45)
二、按提单上有无批注划分	.....	(46)
三、按提单上收货人栏的记载方式划分	.....	(47)
四、按提单运输方式不同划分	.....	(48)
五、按提单的格式不同划分	.....	(49)
六、按船舶营运方式划分	.....	(49)
七、按收费方式划分	.....	(49)
八、按签发提单的时间划分	.....	(50)
九、其他特殊提单	.....	(51)
第三节 提单正面记载事项	.....	(52)
一、法定记载事项	.....	(52)
二、一般记载事项	.....	(53)
三、提单正面印就的文字条款	.....	(54)
第四节 提单的签发与转让	.....	(55)
一、提单的签发	.....	(55)
二、提单的转让	.....	(56)
第五节 提单的更正与补发	.....	(56)
一、提单的更正	.....	(56)
二、提单的补发	.....	(57)
第六节 无单放货与海运保函业务	.....	(57)
一、无单放货	.....	(57)
二、海运保函业务	.....	(58)

<b>第五章 集装箱运输业务</b>	.....	(61)
<b>第一节 集装箱运输概述</b>	.....	(61)
一、集装箱	.....	(61)
二、集装箱运输	.....	(62)
三、集装箱运输的关系人	.....	(63)
四、世界主要集装箱运输航线	.....	(64)
<b>第二节 集装箱货物的装箱方式与交接方式</b>	.....	(65)
一、集装箱货物的装箱方式	.....	(65)
二、集装箱货物的交接地点	.....	(65)
三、集装箱货物的交接方式	.....	(66)
<b>第三节 集装箱运输进出口货运程序</b>	.....	(67)
一、集装箱出口货运程序	.....	(67)
二、集装箱进口货运程序	.....	(68)
<b>第四节 集装箱运输的主要货运单证</b>	.....	(69)
一、集装箱出口货运业务中的主要单证	.....	(69)
二、集装箱进口货运的主要单证	.....	(72)
三、特殊货物清单	.....	(73)
<b>第五节 集装箱提单</b>	.....	(74)
一、集装箱提单的作用	.....	(74)
二、集装箱提单主要条款	.....	(74)
<b>第六节 集装箱海运运费计算</b>	.....	(79)
一、集装箱海运运价	.....	(79)
二、集装箱海运运费的计算	.....	(80)
<b>第六章 国际多式联运与无船承运业务</b>	.....	(82)
<b>第一节 国际多式联运基础知识</b>	.....	(82)
一、国际多式联运的定义	.....	(82)
二、国际多式联运的基本条件	.....	(82)
三、国际多式联运的优点	.....	(83)
四、国际多式联运的作用	.....	(83)
五、国际多式联运组织形式	.....	(84)
六、国际多式联运单据	.....	(85)
<b>第二节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类型</b>	.....	(86)
一、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的定义	.....	(86)
二、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应具备的条件	.....	(86)
三、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类型	.....	(86)
<b>第三节 无船承运业务</b>	.....	(88)
一、无船承运人的概念	.....	(88)
二、无船承运业务的范围	.....	(89)
三、我国无船承运业务管理制度	.....	(89)

四、无船承运人提单	(90)
<b>第七章 国际船舶代理及船舶进出港手续</b>	(92)
第一节 代理制度概述	(92)
一、代理的概念	(92)
二、代理的特征	(92)
三、代理的类型	(93)
四、代理权的行使	(93)
五、无权代理	(96)
第二节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98)
一、国际船舶代理人的定义	(98)
二、国际船舶代理关系的分类	(98)
三、国际船舶代理人的种类	(99)
四、国际船舶代理的业务范围	(100)
五、对船舶代理的正确使用	(101)
第三节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港手续	(102)
一、海关手续	(102)
二、检疫手续	(103)
三、边检手续	(105)
四、海事主管机关手续	(106)
<b>第八章 船舶运输成本控制</b>	(107)
第一节 船舶运输成本的构成与控制	(107)
一、船舶运输成本的构成	(107)
二、各种运输方式下的运输成本承担	(110)
三、船舶运输成本控制的程序、内容	(111)
第二节 港口费用的构成与控制	(111)
一、港口费用的构成	(111)
二、港口费用控制的主要措施	(114)
<b>参考文献</b>	(117)

# 第一章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是实现国际贸易的重要手段,国际贸易合同条款必须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条款相衔接。因此,作为远洋船舶驾驶人员应对国际贸易合同中有关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款支付方式等基础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

### 一、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及作用

#### (一) 国际贸易术语(Trade Terms)的概念

国际贸易具有环节多、风险大的特点,货物往往要经过长途海上运输,多次转运、装卸和存储,才能从生产者手里转移到国外购买者手中。这期间涉及银行、商检、海关、保险部门的各种业务,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还可能遭受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因此,买卖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必须考虑以下问题:

1. 卖方在何地,以何种方式履行交货义务;
2. 货物在运输途中可能遭到的各种风险应由谁承担;
3. 哪一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保险及通关过境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 买卖双方分处异国,相互不了解、不信任的矛盾该如何解决;
5. 买卖双方需要交接何种单据。

在具体业务中,上述几个问题是必须明确的。贸易术语正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产生、发展起来,并已得到广泛采用。

国际贸易术语又称作价格条件(Price Terms),是在长期贸易实践中形成的,以英文缩写表示货物价格构成,说明交货地点、确定风险、责任、费用划分等问题的专门术语。

国际贸易术语都是以卖方履行交货义务的地点,作为在买卖双方之间彼此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分界线,所以,通常又被称为交货条件(Delivery Terms)。这些由不同的交货地点形成的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中习惯上以几个缩写的英文字母来表示,例如,装运港船上交货称为FOB(Free on Board);目的港船上交货称为DES(Delivery ex Ship)等等。

#### (二) 国际贸易术语的作用

国际贸易术语明确了以下内容:

1. 交货的地点和方式;
2. 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和(或)投保货物运输险的一方;
3. 货物风险转移的时间与地点;
4. 负责取得并提交各种装运单据以及领取货物进出口所必需的其他单据的一方;
5. 买卖双方的费用负担。

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贸易术语对明确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费用与风险划分的界限,

简化买卖双方洽商的内容,缩短交易洽商的进程与促进成交,节省业务费用和时间都有积极的作用。

## 二、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所形成的一系列具有普遍意义的习惯做法及其解释。

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各国法律制度、贸易习惯有所不同,对各贸易术语的解释与运用互有差异,从而容易引起误解。国际贸易惯例能够避免或消除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贸易当事人对同一问题做出的不同的理解和解释,所以在处理贸易争议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国际贸易惯例不是法律,对双方均没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可采用也可不采用某种国际贸易惯例。只有贸易双方约定采用某种国际贸易惯例,并在合同中订明时,这种惯例才对贸易双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目前,国际上影响较大的关于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以下三种:

### (一)《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

1928年,国际法协会在华沙制定了专门解释CIF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经数次修订,在1932年牛津会议上定型。该规则以英国的贸易惯例和案例为基础,对CIF买卖合同的性质、买卖双方承担的费用、责任、风险以及所有权转移的方式等问题作了比较详细的说明。

### (二)《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

该贸易惯例是美国几个商业团体于1919年共同制定的,1941年经美国商会、全国对外贸易委员会等三个民间团体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修订后,改为现名。它解释了六种术语:Ex Point of Origin;FOB;FAS;C&F;CIF和Ex Dock。

该规则主要在北美大陆使用,因其FOB的定义与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以下简称《INCOTERMS 2000》)有明显差异,所以在同该区域客户交易时应注意。

### (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是国际商会为统一解释贸易术语而邀请各方面专家和学者制定的一套国际规则。该规则习惯上被称为《INCOTERMS》,最早产生于1936年,后经1953年、1967年、1976年、1980年、1990年、2000年多次修订,最新文本为《INCOTERMS 2000》。

在历次修订中,最有重要意义的是1990年的修订,考虑到了电子数据交换系统(EDI)日益频繁运用的需要,确立了电子单证的合法地位;为使贸易术语适应集装箱运输、多式联运和滚装船运输的需要,扩大了FCA术语的适用范围;把13种贸易术语分为E、F、C、D四组。《INCOTERMS 2000》仍保留了《INCOTERMS 1990》的13种贸易术语,实质性的修改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将FAS术语中原要求买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改为由卖方办理。第二,将DEQ术语中原要求卖方办理进口结关手续改为由买方办理。第三,明确了FCA术语交货地点的选择,决定装货与卸货的义务及费用负担。

《INCOTERMS 2000》将13种贸易术语按照卖方交货的地点不同分成四组,用贸易术语的第一个字母E、F、C、D分别表示贸易术语所属的组。

#### 1. E组(起运)

只有一种贸易术语,即EXW术语,是在商品产地交货的贸易术语,即卖方在自己的地点

将货物交给买方即履行了交货义务。采用 EXW 条件成交时,卖方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都是最小的。

### 2. F 组术语(主要运费未付)

F 组包括 FCA、FAS、FOB 三种术语,按这些术语成交,卖方必须在出口地(包括港口)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从交货地到目的地的运费由买方承担。这三种术语中,买卖双方风险、费用的划分各不相同。FAS 是以指定装运港买方指定的船边作为界限;FOB 是以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作为界限;FCA 是以货交承运人的时间和地点作为界限。

### 3. C 组术语(主要运费已付)

C 组包括 CFR、CIF、CPT 和 CIP 四种术语,采用这些术语时,卖方负责订立运输合同,但不承担从装运地起运后所发生的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额外费用。

### 4. D 组术语(到达)

D 组包括 DAF、DEQ、DES、DDU 和 DDP 五种术语,采用这些术语时,卖方必须承担将货物运往边境或指定目的地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因此,D 组术语属于到货(到达)合同。

以上四组贸易术语,可进一步划分为出口地交货的贸易术语与进口地交货的贸易术语两大类。E、F、C 三组中的 8 个贸易术语属于出口地交货的贸易术语。在这些术语下,卖方的交货地点都在出口地,按这些术语签订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通常被称为装运合同。D 组中的 5 个贸易术语属于进口地交货的贸易术语,按这些术语签订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通常被称为到货合同。

表 1-1 《INCOTERMS 2000》中贸易术语的分类

组别	术语性质	代码	术语英文名称	术语中文名称
E 组	起运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指定地点)
F 组	主要运费未付	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
		FOB	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C 组	主要运费已付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运费加保险费(……指定目的港)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边境交货(……指定地点)
D 组	到达	DES	Delivered Ex Ship	目的港船上交货(……指定目的港)
		DEQ	Delivered Ex Quay	目的港码头交货(……指定目的港)
		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

### 三、适用于海运的四种常用贸易术语

国际贸易中经常使用并且与远洋运输密切联系的术语有 FAS、FOB、CIF 和 CFR,根据《INCOTERMS 2000》的规定,分别说明如下:

#### (一) FAS(...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装运港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

##### 1. FAS(Free Alongside Ship) 的含义

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到船边,即完成交货。买方承担自此时起货物灭失或损坏

的一切风险。这一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 2. 卖方的基本义务

- (1) 必须提供符合货物买卖合同规定的货物；
- (2) 办理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文件并承担风险和费用，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 (3) 在买卖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规定的装货港内买方指定的装货地点，按照该港习惯方式，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边，并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
- (4) 承担货物运至规定的装货港船边之前灭失、损坏的一切风险；
- (5) 负担货物在运至规定的装货港船边之前的一切费用；
- (6) 提供通常的运输单证并负担所需费用；
- (7) 支付为交货所需进行的货物检查费用（如核对货物品质、丈量、过磅、点数的费用）。

## 3. 买方的基本义务

- (1) 订立从指定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输合同并支付运费，并及时给予卖方有关船名、装船地点和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
- (2) 办理货物进口手续并负担费用；
- (3) 承担货物在运至装货港船边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 (4) 负担货物在运至规定的装货港船边之后的一切费用；
- (5) 受领卖方提供的各项单证，并支付货款。

## (二) FOB(...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装运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 1. FOB(Free on Board)的含义

卖方在指定的装货港将货物装上船并且货物越过船舷后，即完成交货，买方承担从此时起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在我国通常称之为“离岸价格”。这一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 2. 卖方的基本义务

- (1) 提供符合货物买卖合同规定的货物；
- (2) 办理货物出口手续并负担所需要的费用；
- (3) 在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指定的装运港，按照该港习惯方式，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舶上，并及时通知买方；
- (4) 承担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 (5) 负担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的一切费用；
- (6) 提供通常的运输单证并负担所需费用；
- (7) 支付为交货所需进行的货物检查费用。

## 3. 买方的基本义务

- (1) 负责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并支付运费，并将船期、船名、装船地点及要求交货的时间及时通知卖方；
- (2) 负责办理货物进口手续并负担费用；
- (3) 承担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 (4) 负担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的一切费用；
- (5) 受领卖方提供的各项单证，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 4.“船舷为界”的确切含义

“船舷为界”表明货物在装上船之前的风险,包括在装船时货物跌落码头或海中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货物装上船之后,包括在起航前和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坏或灭失,则由买方承担。

以“船舷为界”划分风险是历史上形成的一项行之有效的规则,由于其界限分明,易于理解和接受,故沿用至今。严格地讲,“船舷为界”只是说明风险划分的界限,它并不表示买卖双方的责任和费用划分的界限。这是因为装船作业是一个连续过程,在卖方承担装船责任的情况下,他必须完成这一全过程。

关于费用划分问题,《INCOTERMS 2000》中有关 FOB 的卖方义务第 6 条中规定:“卖方必须支付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直至货物在指定装运港已越过船舷时为止。”这实际上是指,在一般情况下,卖方要承担装船的主要费用,而不包括货物装上船后理舱费和平舱费。但在实际业务中,买卖双方完全可以出于不同的考虑,对装船费用的负担做出各种不同的规定,来明确装船费用的负担问题。

#### 5. 装船费用的负担

在 FOB 条件下,卖方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并负担货物越过船舷时为止的费用和风险。越过船舷(Over the Ship's Rail)和装到船上(On Board the Vessel),两者的要求不完全相同。国际上对“装船”的概念理解不同,有的认为在装运港货物吊起并在越过船舷之时,货物已被装上船;有的认为将货物放到甲板上或装到舱底才算装船。因而,买卖双方对装船有关费用如何划分经常发生争议。为了进一步明确装船费用的划分,买卖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往往在 FOB 之后加列各种附加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 (1) FOB 班轮条款(FOB Liner Terms)

指有关装船费用如同以班轮装运那样由支付运费的一方(买方)负担,即卖方不负担装船的有关费用。

##### (2) FOB 吊钩下交货(FOB under Tackle)

指卖方将货物置于买方指定船舶的吊钩可及之处,即从货物起吊开始,吊装入舱及其他各项费用概由买方负担。

##### (3) FOB 船上交货并积载(FOB Stowed—FOBS)

指卖方负责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承担包括积载费在内的装船费用。

##### (4) FOB 船上交货并平舱(FOB Trimmed—FOBT)

指卖方负责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承担包括平舱费在内的装船费用。

##### (5) FOB 船上交货并积载和平舱(FOB Stowed and Trimmed—FOBST)

指卖方负责将货物装入舱内,并承担舱内积载费和平舱费。

另外,对需要绑扎的大件货,可在贸易合同中订入 FOB Lashed 价格条件,即 FOB 加“绑扎条件”,以明确由卖方负责货物的绑扎费。

FOB 的上述附加条件只是为了表明装船费用由谁负担,并不改变 FOB 的交货地点以及风险划分的界限。如果贸易合同中没有就货物装船费用由谁负担加以明确,则应根据货物装船港的惯例确定,一般由买卖双方分摊。

#### 6. FOB 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装卸费用条款的衔接

在 FOB 条件下,买方除按贸易合同约定的装船附加条件支付装船费用外,还负责与承运

人或船舶出租人签订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因此,买方同时受贸易合同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约束,但两个合同相互独立。买方在签订运输合同时,应使运输合同中的装卸费用条款与贸易合同中的 FOB 附加条件相衔接。例如:

(1)如果贸易合同中采用 FOBS 或 FOBST,买方在签订航次租船合同时,应选择船方不负责装货费用的条款,即 F. I.、F. I. O.、F. I. O. S. T. 或 F. I. L. O.。

(2)如果贸易合同中采用 FOBS 或 FOBST,买方在签订航次租船合同时,不应选择船方负责装货费用的 Liner Terms,否则将造成贸易合同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就装货费用上的不衔接。

### (三)CIF(...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 1.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的含义

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后,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另外,卖方办理货物在运输途中最低险别的海运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在我国通常称之为“到岸价格”。这一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 2. 卖方的基本义务

- (1)提供符合货物买卖合同规定的货物;
- (2)办理货物出口手续并负担所需要费用;
- (3)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并支付运费,在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装运港将货物交付至船上后通知买方,并将货物按习惯航线用船舶运至指定的目的港;
- (4)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 (5)负担货物在装运港交付至船上为止的一切费用;
- (6)办理货物运输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7)及时向买方提供目的港所需的运输单证;
- (8)支付为交货所需进行的货物检查费用。

#### 3. 买方的基本义务

- (1)办理货物进口手续并负担费用;
- (2)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 (3)负担自货物在装运港卖方交付至船上时起一切有关货物的费用;
- (4)受领卖方提供的各项单证,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 4. 费用与风险划分界线

按 CIF 条件成交,风险转移的界限是以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时为分界点,属于装运港交货的贸易术语,卖方只保证按时装运,并不保证货物按时抵达目的港,也不承担将货物运送到目的港的义务。在费用划分上,卖方只向承运人支付从装运港至目的港的正常运费,途中发生意外事故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买方负担。

#### 5. 卸货费用负担

按 CIF 条件成交,由于世界上各港解释交货的分界线很不一致,容易在目的港卸货费由谁负担上发生争执。有的港口规定,船公司支付全部卸货费,还需支付入库搬运费和出库装车费;有的港口规定由收货人承担卸货费等。为了避免买卖双方在卸船费用的负担上发生争议,往往在 CIF 之后加列各种附加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 (1)CIF 班轮条件(CIF Liner Terms)

指有关卸货费用如同以班轮装运那样由支付运费的一方(卖方)负担,即买方不负担卸货费。

(2) CIF 卸至岸上(CIF Landed)

指由卖方负担货物卸到码头上的各项有关费用,包括驳船费和码头捐税。

(3) CIF 吊钩下交货(CIF ex Tackle)

指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船舶卸到船舶吊钩可及之处(码头上或驳船上)的费用。在船舶不能靠岸的情况下,驳船费及货物从驳船卸到岸上的费用,概由买方负担。

(4) CIF 舱底交货(CIF ex Ship's Hold)

指货物运达目的港后,自船舱底起一切卸货费用由买方承担。

以上形式只是为了说明卸货费用的负担,并不改变CIF的交货地点和风险划分的界限。

## 6. 保险性质及保险险别

按CIF条件成交,卖方负责订立保险合同,按约定的险别和金额投保货物运输险,支付保险费,提交保险单。但卖方是为买方的利益办理保险,属代办性质。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的风险由买方负担。如发生保险事故,买方凭保险单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能否得到赔偿卖方概不负责。按照《INCOTERMS 2000》对CIF的解释,卖方只需投保最低的险别,但在买方要求时,并由买方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可加保战争险、罢工险。

## 7. CIF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装卸费用条款的关系

(1) 如果贸易合同中采用CIF ex Ship's Hold时,卖方在签订航次租船合同时,应选择船方不负卸货费用的条款,即F.O.、F.I.O.、F.I.O.S.T.或F.O.L.I.。

(2) 如果贸易合同中采用CIF ex Ship's Hold,不应选择船方负卸货费用的Liner Terms,否则会造成贸易合同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就卸货费用上的不衔接。

## 8. 象征性交货问题

### (1) 象征性交货与实际交货的概念

象征性交货(Symbolic Delivery)是指卖方只要按期在约定地点完成装运,并向买方提交合同规定的包括货物所有权凭证在内的有关单证,就完成了交货义务,而无须保证到货。

实际交货(Physical Delivery)是指卖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提交给买方或其指定人,而不能以交单代替交货。

(2) 象征性交货条件下,卖方凭单交货,买方凭单付款。只要卖方如期向买方提交了合同规定的全套合格单据,即使货物在运输途中损坏或灭失,买方也必须履行付款义务;反之,如果卖方提交的单据不符合要求,即使货物完好无损地运达目的地,买方仍有权拒绝付款。虽然在象征性交货的合同中,实行的是单款对流原则,但按合同规定交付合格货物仍然是卖方的基本义务之一。若卖方提交了合格的单据,买方凭以付款,到货后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买方仍可要求损害赔偿,在卖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宣告合同无效,要求退回全部货款,并可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 (四) CFR(...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CFR(Cost and Freight),指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后,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任何额外费用,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CFR与CIF的不同之处仅在保险费一项。在CFR条件下,货物的投保和支付保险费由买

方负担。除此之外,买卖双方责任、费用与风险划分完全相同,CIF 关于卸货费承担的附加条件完全适用于 CFR 条件。

按 CFR 条件成交,卖方安排运输,但由买方办理货运保险,所以卖方在货物装船后应迅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办理保险,否则,因此造成买方漏保货运险引起的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 四、FOB、CFR 和 CIF 的异同

##### (一) FOB、CFR 和 CIF 的共同点

1. 交货地点都在出口国的装运港。
2. 风险转移都是在装运港船舷,即货物越过船舷风险转移到买方。
3. 按这三种贸易术语成交的合同均属于装运合同。
4. 出口报关责任费用均由卖方负担,进口报关责任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5. 这三种贸易术语只适用于水上运输方式。
6. 凭合格单据证明已完成交货。

##### (二) FOB、CFR 和 CIF 的不同点

卖方承担的责任及费用各不相同。FOB 术语由买方负责租船订舱和支付运费;CFR 和 CIF 术语由卖方负责租船订舱和支付运费,CIF 术语卖方还应负责办理货运保险和支付保险费。在 CIF 条件下责任费用最高,价格也就最高,其次是 CFR,FOB 最低。

#### 五、FAS、FOB、CIF 和 CFR 的比较

表 1-2 FAS、FOB、CIF 和 CFR 的比较

装货港 交货术语	买卖双方 风险划分	装船费用				租船订舱 支付运费	办理保险 支付保费	办理进出口手续	
		装船前	装船	卸船	卸船后			出口	进口
FAS	装运港船边	卖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FOB	装运港船舷	卖方	按合同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CIF	装运港船舷	卖方	卖方	按合同	买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CFR	装运港船舷	卖方	卖方	按合同	买方	卖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特别是没有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的双方)往往互不信任。他们从各自的利益考虑,总是力求在货款的收付方面能得到较大的安全保障,尽量避免遭受钱、货两空的损失局面,并想在资金周转方面得到某种融通。例如,就卖方来说,最好是先收款、后发货,或者至少在收到货款之前不把货物或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交给买方;就买方来说,最好是先收到货物,然后再支付货款,或者至少在卖方交付货物或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之前,不把货款付给卖方。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可在买卖合同中采用适当的支付方式,来保障各自的利益。当前,国际货款的支付方法主要有汇付、托收和信用证方式,以信用证方式使用最为普遍。在实际业务中,一般可以单独使用某种支付方式,也可以视需要将各种支付方式结合使用。